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建立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游船项目（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游船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对安全检查的基本内容、基本方式、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定义、分类，规定了隐患闭环管理流程，及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和举报奖励等；

本制度适用于阆中水城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第三条 总则**

**（一）**安全生产检查应根据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贯彻检查和自查相结合的方针。认真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季节性检查和夜间巡查。检查的重点是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安全纪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场所和职工劳动行为等。

**（二）**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贯彻边查边改的原则，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监督落实。即使物质条件一时还不能解决的，必须订出计划，分期分批有计划地限期进行整改。

**（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是放手发动群众，落实“预防为主”、搞好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全公司职工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第一”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积极做好安全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阆中水城公司游船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 和“全方位覆盖、全过程闭环”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履行“一岗双责”，落实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五）**安全生产检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其工作重点是辨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漏洞和死角，检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环境是否存在不安全状态，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安全规范，以及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是否符合现场要求等。通过安全检查，不断堵塞管理漏洞，改善劳动作业环境，规范作业人员的行为，保证设备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实现安全运营的目的。

**第四条 日常安全检查**

**（一）**综合游船运营项目按照检查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现场的巡视检查。

**（二）**每天运营前应对现场的所有设备设施（观光车、游船）等进行全面检查一次。

**（三）**负责运营的负责人与有关管理人员、安全人员等应巡视现场，查看有关检查日志，记录本，以便及时掌握现场情况。

**（四）**业务部门每日安排对主要游乐设备、作业设备等进行一次巡检，并查看设备检查记录，询问、听取使用人员的意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作好记录。

**第五条 定期安全检查**

**（一）**每月由业务部组织对业务范围的消防设备、器材全面检查一次，保证消防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保证现场有足够、可靠的消防器材，并做好记录。

**（二）**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假日前，组织节前检查。

**第六条 季节性检查**

**（一）**根据季节特点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坚持以防汛、防火、防爆、防游乐设备损坏、防人身伤亡为重点的安全检查，坚持以查思想、查领导、查制度、查纪律、查设备和查安全生产薄弱环节为内容的安全检查。做到有布置、有要求、有检查、有记录、有总结。

**（二）**每年5月前开展防汛安全检查，重点是查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查不安全隐患、查防暑降温、查防汛预案准备等。

**（三）**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的重点：检查设施、护坡、排水系统等工作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每年十、十一月份开展冬季安全大检查，重点是防火、防寒、防冻、防人身事故等。

**（五）**以上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如不能及时处理的也必须汇报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并订出计划限期处理。

**第七条 事故隐患管理**

**（一）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事故隐患的分类**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

1.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2.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部门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三）事故隐患的范围**

1.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或重大险情；

2.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缺陷、工艺缺陷、设备缺陷等；

3、建设、施工、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能量伤害；

4、停工、生产、开工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5、可能造成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

6.在敏感地区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导致的重大污染；

7.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理活动（包括停用报废装置设备的拆除，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等）；

8、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

9.以往生产活动遗留下来的潜在危害和影响。

**（四）事故隐患管理**

隐患排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业务部门应对各自管辖区域内按照阆中水城公司安全检查中规定时间、内容、频次和项目实际需要对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对隐患进行整改。每半年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一次。

**（五）隐患的报告**

发现隐患一般采用逐级报告的方法，即员工报告部门、或安全管理员，各部门、安全管理员报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对各类隐患进行登记分类报告分管领导。

**（六）隐患的整改和验收**

1.部门发现或接到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按照各组织对隐患进行核实，并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整改意见。各业务部门自己能够解决的隐患应立即整改；需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的，能自己联系解决的自己联系解决，不能自己联系解决的，应立即报分管领导，并根据隐患的种类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由各业务部门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2.对所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由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编制整改措施，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整改；

3.对于重特大事故隐患，由安全环保部提交阆中水城公司，由阆中水城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安全环保部应进行跟踪监控；

4.阆中水城公司游船项目难以立即整改的重特大事故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监控措施和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经总经理同意，按规定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报政府有关部门。

**（七）档案建立**

安全环保部应对各类人员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完善管理制度，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成套，长期保存。

**（八）整改责任**

1.事故隐患坚持“谁存在事故隐患，谁负责监控整改”的原则，由存在事故隐患的业务部门组织整改，整改责任人为各部门负责人；

2.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并提出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

**（九）整改要求**

1.整改责任部门要按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对事故隐患认真整改，并于规定的时限内，向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整改期限内，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进行专人监控，明确责任，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整改工作结束后，整改部门要按要求写出验收报告，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的，整改部门向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全部整改资料；

3.整改措施不到位，检查验收不合格，事故隐患未消除的停止其运行和操作使用，由总经理下达停止运行通知。整改合格后向安全生产委员会申请检验验收，检查验收合格的可恢复运行。

**（十）整改资金的筹措**

事故隐患整改资金从安全专项费用中列支。

**（十一）奖惩**

1.报告隐患的数量和质量作为年终评先进的重要依据；

2.根据隐患的大小及其危害程度，对隐患发现者进行50-1000元的奖励，奖励采用现金兑现或增加当月相应金额绩效，由安全环保部申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各部门对员工上报的事故隐患，不整改或不上报的，一旦发现按情节严重对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罚款200——500元或减少当月相应金额绩效；

4.对发掘事故隐患不力，而又发生事故的部门将按照阆中水城公司《工伤事故管理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5.发现了事故隐患因未及时整改，报告人也没继续上报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发生事故的部门进行处罚，对责任人将从重处理，报告人不承担责任；

6.对报告人特别是越级上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或有此嫌疑的，一经查实报总经理处理。